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2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认申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基金将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在新的销售机构处重新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已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10.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6月16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目标ETF”),以下简称“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ETF”)(的联接基金,基金财产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净值会随着标的指数和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ETF净值的变化而波动。

本基金与目标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创新药ETF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73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738

(二)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fzx@gffunds.com.cn

(3)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6310

传真:021-68886200

(6)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不同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保险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保险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 《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⑧ 《投资人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⑨ 《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⑪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⑫ 《机构信息采集表》

注:①-⑩ 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交易业务办理步骤(机构版)》,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073)咨询。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0%) = 9,900.99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元

认购份额 = (9,900.99 + 5) / 1.00 =